

幼儿园欠账面临腾迁,城阳法院加班加点协调和解

# 147名幼儿上学难题开学前解决

□半岛全媒体记者 葛梦杰 通讯员 杨媛

日前,城阳法院调解的一个案件备受关注。据了解,申请执行人王某、刘某甲与被执行人刘某乙租赁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租赁申请执行人1400余平方米房屋用于开办幼儿园,但拖欠申请执行人房屋租赁费245万余元及违约金40万余元共计285万余元,申请执行人诉至法院,在法院组织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腾出涉案房屋,法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传票、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并张贴腾迁公告,责令被执行人腾出涉案房屋,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义务。

法院经调查了解到,被执行人办的幼儿园目前大班、中班、小班共计招收幼儿147人,部分幼儿一次性缴纳了三年保教费,另外幼儿园现有教职工30余人



案件双方到城阳法院达成执行和解,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存在欠薪问题。如果腾空涉案房屋,会产生幼儿安置、分流及保教费退还等一系列问题。而申请执行人要求腾出涉案房屋系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应当强制

腾迁,案件执行陷入两难境地。城阳法院执行局干警一方面积极为强制腾迁作准备工作,于2月24日下午邀请城阳区教体局和城阳街道教工委协调幼儿分流问题,教体局和街道教工委表示理解和支持,承诺一旦强制腾迁,将做好幼儿家长解释说明工作及协调周边幼儿园接收幼儿。另一方面,执行干警了解到被执行人虽然拖欠房租200多万元,但存在疫情影响因素,其迫切想继续经营该幼儿园并偿还债务,城阳法院执行局多次召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协商执行和解工作、加班加点探讨解决方案。

最终,2月28日即开学前一天,双方就执行和解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被执行人缴纳30万元租赁费并对剩余租赁费的支付期限及违约责任作出承诺,申请执行人允许其继续使用涉案房屋经营幼儿园。3月1日下午,双方到城阳法院达成执行和解,案件得以圆满解决,147名幼儿得以继续原处入园,为各方化解了难题。

最终,2月28日即开学前一天,双方就执行和解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被执行人缴纳30万元租赁费并对剩余租赁费的支付期限及违约责任作出承诺,申请执行人允许其继续使用涉案房屋经营幼儿园。3月1日下午,双方到城阳法院达成执行和解,案件得以圆满解决,147名幼儿得以继续原处入园,为各方化解了难题。

最终,2月28日即开学前一天,双方就执行和解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被执行人缴纳30万元租赁费并对剩余租赁费的支付期限及违约责任作出承诺,申请执行人允许其继续使用涉案房屋经营幼儿园。3月1日下午,双方到城阳法院达成执行和解,案件得以圆满解决,147名幼儿得以继续原处入园,为各方化解了难题。

##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开展环评机构专项检查

□半岛全媒体记者 胡蕾 通讯员 陈占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专题视频会议精神,2月26日下午,高新区分局召集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管理科全体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并制定环评机构监督检查计划。

2月27日,分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对辖区3家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开管理规定》等要求,主要围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下一步,高新区分局将继续开展以质量为核心的专项检查,加大重点类别、重点信用管理对象的抽查比例,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遏制环评文件不负责任、粗制滥造和弄虚作假等行为,进一步规范环评编制行为,确保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优质高效。

## 保障“项目落地年”加速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开展重点企业现场帮扶

□半岛全媒体记者 胡蕾 通讯员 陈占昌

3月2日上午,为落实市政府重点项目落地年相关安排部署,青岛高新区管委分三个现场组织重点项目集中投产一批、开工一批、签约一批“三个集中”仪式活动,再次吹响抓项目、促发展的冲锋号角。

活动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并成立重点企业帮扶小组。当天下午,分局领导带队对竣工投产的重点项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帮扶。一方面通过座谈了解、现场实地查看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排污许可证申领等方面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帮助指导企业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规范化运行和固废规范化管理,深入了解企业落实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方面的相关需求,着力协助企业解决实际难题。

下一步,高新区分局将持续发力,做好企业帮扶指导,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在高新区落地,为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深入企业进行现场帮扶。

## 迎难而上,多措并举

青岛高新区率先完成2020年度环境统计填报工作

□半岛全媒体记者 胡蕾 通讯员 刘晴

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厅和市局有关部署要求,近期,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及时组织开展2020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在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技术性强、对数据填报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的情况下,高新区分局迎难而上,多措并举,于3月1日在全市率先完成辖区2020年度环境统计网上填报和数据初审工作。

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是支撑生态环境

管理决策的重要基础,是制定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其防治成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接到通知后,分局立即贯彻上级部署要求,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环境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研究部署环境统计工作任务;明确年度填报要求,各填报单位高度重视环境统计工作,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明确工作时间节点,按照环境统计工作统一安排,明确了环境统计数据采集、核算、上报、审核等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认真核算排

放量,对重点排污单位做到全覆盖,不遗不漏,根据相关技术要求、规定,实事求是地核算排污企业污染物产排量,确保数据填报的精确性。

为方便辖区企业,分局组建了高新区环境统计工作微信群,涵盖辖区所有环境统计填报单位,及时发送培训材料,督促填报单位认真学习;召开培训会议,运用视频教学、答疑,深入细致讲解统计报表中的指标含义及填报数据需要注意的事项;一对一现场指导帮扶,从环境统计专业问题到系统操

作问题等,全方位认真解答指导,确保填报工作高质量完成。在审核环节,分局认真审核企业填报的数据,结合上级审核要点,对各类数据进行多方验证,确保上报的数据真实、完整、规范、合理。

下一步,高新区分局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审核意见对辖区环境统计数据开展校核工作。同时,分局将按照要求督促填报单位做好环境统计数据档案工作,确保填报数据和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